

##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术语编制工作组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术语提案汇总

####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

**方案 1:** 按统一运输合同（运单、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办理、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货物、旅客和行李运输。

**方案 2:** 按统一运输合同（运单、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办理、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货物、旅客、行李、包裹和邮包运输，包括铁路轮渡联运。

#### 缔约各方

**方案 1:** 表示同意本公约义务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定义需要修改公约序言，按一些国家的意见，也需要修改第一条和第九条）。

**方案 2:** 没有必要定义该术语。这一术语的思想体现在公约序言、第一条和第九条等条款中。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方案 1:** 由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将本公约涉及一些问题的权限，包括对于这些问题通过对其成员国具有强制性决议的全力让渡该组织。

**方案 2:** 在一些领域，包括本公约领域拥有对其成员的强制性立法权限，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且其成员是一个或多个铁组成员国。

**方案 3:** 没必要定义该术语。在第六十二条中已包含。

## 铁路公司

**方案 1:** 根据私法和公法成立、无论其所有制形式，在铁组成员国内开展铁路运输或管理铁路基础设施，或国内联盟或具有上述性质的组织。

**方案 2:** 没必要定义这一概念。公约第十条中体现有这一思想。

**方案 3:** 在铁组成员国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办理国际运输和/或拥有（管理）用于办理上述运输的铁路基础设施的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者管理和/或领导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中国）。与第十条完全一样。

## 联盟

考虑到该术语在本公约中仅出现两次，因此工作组认为不适宜定义该术语。

## 国内铁路协会

**方案 1:** 铁组成员国的铁路公司团体或组织，并代表这些铁路公司的利益。

**方案 2:** 没有必要定义该术语。（见 16.2 条）

## 商业性组织

**方案 1:** 在本公约中，商业性组织是在铁组成员国内注册并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活动以追求获取利润作为其活动主要宗旨的法人。（见第十一条第四款）

**方案 2:** :其宗旨与铁组宗旨和法律一致，由铁组委员会主席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推荐，符合第十一条获得加入企业地位的商业性组织或其协会。

**方案 3:** 没有必要定义该术语。

## 公职人员

无需定义（已统一）

*Ad hoc group on elaboration of definitions for the Convention on Direct International Railway Traffic*

*28 November 2017*

*Additional proposals of China*

**1) Observer in OSJD, at the Ministers Conference** – government of the third state, sharing objectives and adopted OSJD activities, provided with a status of observer given by Ministers Conference, on basis of a written recommendation of Committee Chairman and one OSJD member.

**Observer in OSJD, at the Assembly of Railway Companies** – railway company of third state, that shares goals and activity rules of OSJD and is interested at directions of activity of OSJD, that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 status of observer in OSJD by the Assembly or Railway Companies, on basis of a written recommendation of Committee Chairman and one member of Assembly of Railway Companies.

**2) Associated company in OSJD** –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or an association, which goal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goals and rules of OSJD and that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 status of the associated company, on basis of a written recommendation of Committee Chairman and authorized authority of the OSJD member on which territory the company has a seat.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术语编制工作组**

**2017年11月28日**

**中方补充提案**

**1) 部长会议层面的观察员**--赞同铁组工作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工作方向感兴趣，由一个铁组成员和铁组委员会推荐，部长会议赋予资格的第三国政府。

**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观察员**--赞同铁组工作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工作方向感兴趣，由一个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铁组委员会推荐，铁路公司大会赋予资格的第三国铁路公司。

**2) 铁组联系企业**--其活动符合铁组宗旨和原则，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和铁组委员会推荐，铁路公司大会赋予资格的商业性组织或协会。